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002836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。

縣長徐耀昌

訂

線

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。
-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、貓，依下列情形收取費用，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元，且經收容手續完成並繳費後，不予退費：
- 一、 飼主設籍於苗栗縣者。
 - 二、 飼主於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、貓者。但自認養日起一個月內送回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以收費。
- 第四條 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、貓，自收容日起至領回日止，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第五條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強制沒入飼主犬、貓，其犬、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